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的《辞任报告》，韦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韦炜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韦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任后，韦炜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法务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韦炜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	个人原因	是	法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韦炜先生辞任后，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韦炜先生自 2020 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韦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 股，并通过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韦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